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45

臺北縣三重市忠孝路1段35號4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63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h4971@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099016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335號函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1份及逐條說明1份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針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草案陳述意見，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335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為整合現行14類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人員、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及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將該14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績分數，統一訂為150點而擬定此辦法草案。
- 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335號函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供參。

收文第 27	號
99年12月	日

撥上
傳本
第1頁
共2頁
林美鳳

總發文

醫事管理科



0990162040



正本：臺北縣醫師公會、臺北縣中醫師公會、臺北縣牙醫師公會、臺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縣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縣營養師公會、臺北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 鈺 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0990261335-1.doc、0990261335-2.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1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595號公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為整合現行包括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人員、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及聽力師等14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而擬訂本辦法草案。並將該14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數，統一訂為150點（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等，現行規定為180點）。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6613
 - (四)傳真：(02) 89906061



總收文

衛生局



0990162040 (099/11/17)

0991024208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西整合醫學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本署醫事處

99/11/17
08:42:30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配合上開醫事人員法之公布施行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訂定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及名稱修正為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訂定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及名稱修正為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定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訂定營養師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執業執照更新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及名稱修正為營養師執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訂定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訂定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訂定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爰整合上開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而擬定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及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檢附之相關規定及文件。(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後之效期。(草案第七條)
- 五、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損壞及異動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其規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醫事人員每六年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數，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明定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機構)認

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八、排除因懲戒而額外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之抵充。(草案十三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十四條)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五、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七、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八、申請執業項目為專科醫事類別時，該專科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前項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以下稱執照）。	明定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應備之文件。
第三條 前條之執照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醫事人員類別及姓名。 二、有效期間。	明定執照應載明事項。

三、執業場所。 四、執業項目。 五、執照字號。 六、醫事人員證書字號。 七、補換發時，補換發日期。 八、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得註記之其他執業項目。	
第四條 首次申請執業之醫事人員，其醫事人員考試及格日未逾申請日前三者，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逾三年者，應檢具申請日前三年內接受繼續教育七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其中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課程應達八點以上，十五點以下。 前項繼續教育證明除該項規定者外，準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給第一項前段申請人之執照，其效期自考試及格日起六年；第一項後段之執照，其效期自申請日起六年。	一、明定醫事人員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 二、明定醫事人員因執業異動致中斷執業，欲再行執業時亦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條 非屬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經繳驗最近六年完成第十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得發給自申請日起效期六年之執照。但其申請日未逾前一次所領執照記載之有效日期時，得免繳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發給未逾該有效日期之執照。	明定醫事人員非屬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
第六條 醫事人員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執照更新： 一、申請書。 二、原領執照。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辦理執照更新日前六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	明定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更新之期限及其應備具之文件。

辦法規定，於前項第四款所定期間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得採認為前項第四款之繼續教育證明。但應符合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執照更新之效期，自前一次所領執照效期屆滿次日起六年。	明定執照更新之效期。
第八條 醫事人員執照因滅失或損壞申請補發、換發，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切結書或已損壞之原執照。 前項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日期與原發執照同。	明定執業執照滅失、損壞之申請文件。
第九條 醫事人員變更執業處所，其新領之執照，不得逾原執照之有效日期。	明定執照效期內異動，依原效期辦理。
第十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醫事倫理、感染控制、性別議題。 三、醫事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於超過三十點時，以三十點計。 符合醫師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兼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變更執業登記類別時，其第一項各款之課程積分，得視其性質，互予採認。	一、明定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及其類別。 二、為增進醫事人員執業相關倫理及法規之在職教育，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具備之積分數，並規範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三、第三項規範兼具西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之多重資格者，變更執業登記類別時，其繼續教

	育積分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採認積分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席繼續教育課程，每一小時積分為一點。 二、擔任繼續教育課程之講師，每一小時積分為五點。 三、發表論文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積分為三點，其他作者積分為一點。 四、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為一點，最高以七十五點計。 五、通訊繼續教育，每次積分為二點，最高以七十五點計。 醫事人員於離島、偏遠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國際醫療事務期間，前項課程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	一、明定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計算之原則。 二、考量離島、偏遠地區、之醫事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課程較為不便，爰於第二項提高及積分之計算。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第六條第二項專科醫師與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機構）辦理。	明定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機構）認定之。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因懲戒，應接受之繼續教育，不得採認為本辦法所定之繼續教育。	排除因懲戒而額外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之抵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